

证券代码：836148

证券简称：万怡医学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万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鞠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316,5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05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姗姗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起草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万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及《上海万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3）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16,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起草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16,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起草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16,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起草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16,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起草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16,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932,261.1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844,464.17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7,764,006.22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566,48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4,197,526.2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446,08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16,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 100%，因此本次主营业务变更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由原来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其他商务服务业（L729）-会议及展览服务（L7292）变更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公司由原来的会议主办及承办主营业务变更为：会议管理工具软件服务及实施、直播软件服务及实施、医生课程、数字化推广、自有品牌医学创新产业峰会。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前营业范围已变更，无需特殊资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16,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鞠秦仪、王珊珊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万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万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万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